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130035769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府113年4月3日府地權字第1130026611號「金門縣金寧鄉安岐閩專一期區段徵收」開發案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協議價購會議開會通知單予許智堯等人（如後附公示送達清冊）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暨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府為辦理「金門縣金寧鄉安岐閩專一期區段徵收」開發案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協議價購會議，業經本府113年4月3日府地權字第1130026611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前述所有權人於113年4月27日假金門縣金寧鄉安美村辦公處召開協議價購會議，惟因土地所有權人許智堯等人之住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，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前開文件存放於本縣地政局（地址：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3號）地權科（聯絡電話：082-326663分機轉63263），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。

二、受送達人如願意與本府進行協議價購，請於113年5月31日前繳交協議價購同意書至金門縣地政局地權科（地址：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3號）或郵寄至本縣地政局地權科，如逾期未參與協議價購者，本府將依法辦理區段徵收；如對區段徵收

有陳述意見者，請於113年5月31日前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，以書面向本府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，未於上開期間內提出者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海福陳長縣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